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王**		身份证件号	1423261989*****	
		住 址	山西省临县***		联系电话	18335*****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4 月 10 日 10 时 15 分，当事人刘**驾驶车辆鲁 EF**** 重型自卸货车在湟源县大华镇振源路，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该车从申中乡口子村装载土方运往大华镇振源路弃土场，驾驶人刘**未出示道路运输证，该车所有人王**。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以上违法事实有驾驶人刘**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所有人王**（工作原因在外地）的电话《询问笔录》、录音及执法过程影像资料。由于当事人王**在外地工作无法前来办理违章手续，特委托薛**（14232619*****）全权代表王**本人办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相关手续，有委托人王**、被委托人薛**签名的《委托书》。当事人王**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